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就學貸款須知

*掛號郵寄：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(申請就學貸款) 收。

- 一、貸款單收件期限：**111/2/21-25**。另集體或個別繳交第 2 聯前應先到出納組查核(左下角會蓋查核章如附件一，**沒有章無法繳交**)貸款金額是否貸足額，確保同學貸足所須應繳學雜費。
- 二、「就學貸款申請書」第 2 聯可提早繳交或掛號郵寄至課指組。**逾期不予受理，未依限繳交者視同未辦理就學貸款，即使完成銀行對保，貸款亦無法生效。**
- 三、「就學貸款申請書」第 2 聯收件狀態可至課指組網頁查詢。(登入方式為學校首頁－使用者入口列－在校學生－助學資訊－就學貸款，網址：<https://nfuosa.nfu.edu.tw/stact/loan.html>。)
- 四、忘記帶的同學可上台銀就學貸款入口網補印單繳交。
- 五、非初次貸款者可使用臺銀金融卡「線上對保」，省時省錢省力。
- 六、有關就學貸款問題，請參閱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網頁或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，或電洽課指組承辦人(05-6315142)；進修推廣部及進修學院學生請另依各學制公告辦理。
- 七、就學貸款簡易流程：細節請參考第五點網頁內容

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
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貸款金額參考表

學制別		應繳學雜費(A)				額外可貸項目-可視需求自行增貸(B)				※繳費單右上角「就學貸款可貸金額」為 A+B 合計金額	
		學費	雜費	電腦及通訊軟體使用費	平安保險費	合計	學分費(最多 14)	書籍費	校內外住宿費	合計	最多可貸金額
		(1)	(2)	(3)	(4)	A= (1+2+3+4)	(5)	(6)	(7)	B= (5+6+7)	A+B
研究所一般生		11,700		380	520	12,600	19,600	3,000		22,600	35,200
研究所在職專班		11,700		380	520	12,600	58,800	3,000		61,800	74,400
二技 四技	工	15,712	10,036	380	520	26,648	0	3,000		3,000	29,648
	文.商	15,611	6,386	380	520	22,897	0	3,000		3,000	25,897
五專 (前三年)		*7501	7,603	380	520	8,503	0	1,000		1,000	9,503
五專後二年/二專		10,350	9,113	380	520	20,363	0	3,000		3,000	23,363

1. 若貸款金額低於應繳學雜費，需至出納組個別補繳費。
2. 研究生每學期學分費請預先貸足學分學時費(最高 14 小時)，無法等選課確定，超貸部分由學校統一檢核依法退回臺銀，無須其他申請程序。
3. 符合學雜費減免或弱勢助學資格者，學費金額依出納組修正後繳費單金額為準，不在此列。
4. *符合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方案者，不需貸款學費部分，合計數字未列入學費。
5. 低收入戶可另加貸生活費 40000 元、中低收入戶可另加貸生活費 20000 元(對保時須交證明給銀行)。
6. 延畢生請至校務 e-Care 下載【延畢貸款申請】並完成核章後至台銀辦理對保，貸款申請書同一般生於註冊週繳回學校，無法等選課確定。